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

**關連交易**  
**有關汽車模具所有權轉讓**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京西重工簽訂模具所有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而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同意購買該等模具，目的是將用於該客戶特定生產項目的子系統的該等模具轉售予京西重工集團的一名客戶，總代價不超過600,000美元(相當於約4,680,000港元)，須視乎需要將所有權轉讓予該客戶的該等模具的實際數量而定。於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將該等模具轉售予客戶後，該等模具的所有權將會轉讓予該客戶。

於模具所有權轉讓協議日期及本公告日期，京西重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52.55%權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模具所有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模具所有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模具所有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模具所有權轉讓協議

模具所有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賣方)  
京西重工(作為買方)

京西重工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本集團將向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出售該等模具，即為特定生產項目的子系統製造汽車零部件及元件而定製的汽車模具，目的是將該等模具轉售予京西重工集團的一名客戶，其為獨立第三方(「該客戶」)。

代價： 該等模具的總代價不得超過600,000美元(相當於約4,680,000港元)，須視乎需要將所有權轉讓予該客戶的該等模具的實際數量而定。

付款條款： 模具所有權轉讓協議項下該等模具的付款須於收到該等模具的相關發票後四十五天支付，付款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且不遜於本公司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而協定。

期限： 本集團向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出售該等模具需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 釐定代價的基準

釐定代價的基準是根據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向該客戶轉售該等模具的轉售價值總額，並經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

由於該等模具的獨特性及屬於為該客戶定製，因此不存在現行市場價格。因此，本集團並無對外可比較的資料。董事認為，鑑於將根據模具所有權轉讓協議轉讓的該等模具不存在現行市價，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代價是一種切實可行的方式。

## 訂立模具所有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買賣汽車零部件及元件以及提供技術服務。京西重工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元件。本集團於過往一直向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供應汽車零部件及元件。

本集團之汽車懸架產品主要應用於高檔乘用車，而該等乘用車主要由我們位於歐洲之廠房製造。本集團分別於波蘭、捷克共和國及英國設有三大廠房，為客戶製造及組裝懸架產品。為設合客戶產品的獨特規格及要求，本集團會就相關生產項目的汽車零部件及元件製造設計及定製汽車模具。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京西重工通知本集團，該客戶要求購買之前為其特定生產項目的子系統而定製的該等模具。

本集團理解到：(i)為客戶製造專用的模具，以為其製造汽車零部件及元件，是汽車行業的標準做法；(ii)轉讓汽車模具所有權亦是汽車行業的普遍做法。於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將該等模具轉售予該客戶後，該等模具的所有權將會轉移給該客戶；(iii)該等模具的開發由本集團的工廠負責，該等工廠亦有一直使用該等模具為該客戶的特定生產項目的子系統製造和供應汽車零部件及元件。該客戶特定生產項目的子系統的汽車零部件及元件是根據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出售予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以供其為該客戶的特定生產項目的整體系統進行最後裝配；(iv)於該等模具的所有權轉讓後，本集團的工廠將會替及代表該客戶保留該等模具的實體，並會繼續為該客戶就其特定生產項目的子系統製造和供應汽車零部件及元件；及(v)特定生產項目的該客戶為知名汽車製造商，屬獨立第三方。

為與京西重工及客戶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同意通過訂立模具所有權轉讓協議向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出售該等模具，目的是將該等模具轉售予該客戶。該等模具的開發從一開始就是計劃出售並成為該客戶的資產，而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將促使該等模具所有權轉讓的過程順利進行。模具所有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可使本集團能收回該等模具的成本。

考慮到上述理由和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模具所有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模具所有權轉讓協議是按正常商業條款簽訂，在本集團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出售該等模具的財務影響

根據該等模具的代價金額及估計成本，本集團預期出售該等模具不會產生重大收益或虧損。本公司計劃將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買賣汽車零部件及元件以及提供技術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京西重工（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52.55%權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模具所有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京西重工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元件。京西重工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京西重工由首鋼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5.45%及由北京房山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持有44.55%。

於批准模具所有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舉行的董事會上，趙久梁先生、陳舟平先生及李志先生鑑於彼等與京西重工的關聯，已就批准模具所有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出席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模具所有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餘下董事認為，模具所有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模具所有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模具所有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京西重工」	指	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京西重工集團」	指	京西重工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本公司」	指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京西重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的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供應汽車零部件及元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模具」	指	為京西重工集團一名客戶的特定生產項目的子系統製造汽車零部件及元件而定製的汽車模具
「模具所有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京西重工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簽訂的模具所有權轉讓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出售該等模具，以供轉售予京西重工集團一名客戶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趙久梁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趙久梁先生(主席)、陳舟平先生(董事總經理)、李志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柏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